

# 2018 年河南省事业单位招聘

## 法院书记员考试真题



扫描二维码，关注厚职公考官方公众号获取更多真题和资料  
厚职公考网（[www.houzhiwang.com](http://www.houzhiwang.com)）整理提供

2018 年河南省法院书记员招聘考试真题

一、单项选择，从以下四个选项中选择最佳选项。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是（ ）
  - A. 处于热恋中的恋人之间的关系
  - B. 被告人聘请某律师作为代理人
  - C. 某党支部书记杨某与支部其他党员的关系
  - D. 某甲赌博输给某乙 8000 元钱，立下字据表示在 3 天内付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规定：“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这一规范属于（ ）
  - A. 授权性规范
  - B. 任意性规范
  - C. 确定性规范
  - D. 逻辑性规范
3. 关于“法律规范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 B. 党内法规是党内的规矩，国家法律是全社会的规矩
  - C. 党内法规是“软法”，国家法律是“硬法”
  - D.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
4. 关于与法律有关的节日或纪念日，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每年 6 月 5 日为环境日
  - B. 我国每年 1 月 24 日为国家宪法日
  - C. 我国每年 3 月 15 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D. 我国每年 11 月 9 日为全国消防日
5. 关于宪法的作用，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 A. 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的组织机构，行使权力的具体方式与程序
  - B.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现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原则
  - C. 确认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
  - D. 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所有法律都不能与宪法抵触
6. 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方式不包括（ ）
  - A. 人大监督
  - B. 政府监督
  - C. 社会监督
  - D. 内部监督
7. 在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监察委员会

8.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机关的是（ ）
- A. 郑州市财政局
  - B. 开封市某街道办事处
  - C. 洛阳市某镇人民政府
  - D. 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
9. 关于行政征收，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
  - B.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
  - C. 行政相对人的财产一经国家征收，其所有权就转移为国家所有
  - D. 行政征收一般是有偿的
10. 关于行政处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行政处分系抽象行政行为的一种表现
  - B. 行政处分是行政主体对一般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种惩罚
  - C. 行政处分的主体是公务员的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 D. 行政处分具有强制性，即使不服也不能提出复核、申诉
11. 关于我国刑法修正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我国共有九部刑法修正案
  - B. 我国共有十部刑法修正案
  - C. 刑法修正案必须由全国人大通过
  - D. 刑法修正案不能删除刑法内容
12. 下列认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是（ ）
- A. 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认定为强奸
  - B. 将非法倒卖飞机票的行为，认定为倒卖“车票”的行为
  - C. 将重度醉酒后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认定为危险驾驶罪
  - D. 将冒用他人借记卡的行为，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13.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 ）
- A. 犯罪行为
  - B. 紧急避险
  - C. 正当防卫
  - D. 防卫过当
14. 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累犯也可以宣告缓刑
  - B. 缓期考验期不能超过 5 年
  - C.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人不得宣告缓刑
  - D. 缓期期间不执行主刑、也不执行附加刑
15.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 A. 学者之论述

- B. 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  
C. 判例  
D. 事理之性质
16.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甲因驾车违章与交管部门形成的处罚与被处罚的关系  
B. 甲和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  
C. 甲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关系  
D. 甲代替乙去参加大学期末考试形成的关系
17. 甲与乙婚后有二子，长子于 2000 年早逝，遗有妻 A 及子 B；次子于 2003 年因工伤死亡，无子，遗有妻 C；C 与甲、乙共同生活，将甲养老送终。甲于 2016 年病逝，留下五十万元遗产。此案中没有继承权的是（ ）  
A. 妻子乙  
B. 长媳  
C. 长孙  
D. 二儿媳
18.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不包括（ ）  
A.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B.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C.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D. 人民法院
19.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 ）  
A. 环境影响评价  
B. 环境监察  
C. 环境监测  
D. 环境监督
20. 甲乙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并达成了仲裁协议。双方约定，若发生纠纷由 A 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后双方发生合同纠纷，依照仲裁协议申请了仲裁。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若甲乙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仲裁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B.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C. 签收后的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 即使对仲裁结果不服，也不能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关于法庭设置，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B.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等进行隔离  
C. 民事法庭应当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  
D. 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22. 关于刑事审判参与人员及旁听人员的着装、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
- A.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着正装
  - B. 刑事在押被告人应当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 C.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应当着正装
  - D. 旁听人员没有着装要求
23.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当报请核准的机关为（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河南省高级人尺法院
24.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 ）
- A. 一审终审制
  - B. 两审终审制
  - C. 三审终审制
  - D. 复审制
25.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立案之日起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以是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 ）
- A. 十日内，十日内
  - B. 五日内、十五日内
  - C. 五日内，十日内
  - D. 十日内、十五日内
26.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不包括（ ）
- A. 审判员
  - B. 鉴定人
  - C. 书记员
  - D. 本案证人
27. 下列哪一机构，负责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
- A. 专门委员会
  - B. 委员长
  - C. 委员长会议
  - D. 秘书长
28. 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理解，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律职业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公平正义象征
  - B. 法律职业道德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约束性
  - C.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多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具有更强的操作性
  - D. 法律职业道德通过严格程序实现，以制裁作为强制力保障
29. 下列犯罪行为的主体、不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是（ ）
- A. 滥用职权罪

- B. 枉法裁判罪  
C. 环境监管失职罪  
D. 非法拘禁罪
30. 关于担保，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为到期无法赎回担保物的，担保物归担保权人所有  
B. 担保即包括物的担保，也包括人的担保  
C. 担保物权包括留置权、抵押权和质权  
D. 担保物权以确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
31. 关于合伙企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C.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D.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两个以上合伙人
32. 下列关于追诉时限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B.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犯罪不再追诉  
C. 在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D.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33. 关于法的平等价值，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平等价值是平均主义的体现  
B. 平等要求消除歧视，所有人都无差别对待  
C. 平等包括形式意义的平等与客观意义的平等  
D. 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法律的形式平等最重要的体现
34.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
- A.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B. 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C. 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D. 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35. 关于法院庭审程序规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庭审活动开始前，法官助理应当宣布法庭纪律  
B.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C.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D.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36. 下列选项、不属于书记员主要职责的是（ ）
- A. 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B.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  
C. 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D. 负责起草裁判文书

37. 关于行政机关的职责，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 B. 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不禁止皆可为
  - C. 法律予行政机关何种职权，要通过“权力清单”予以明确
  - D. “为不为”行为是有法不依的一种表现
38. 一个日本人在越南杀害了一名我国公民，我国司法机关可以对其杀人行为进行追诉。该案在管辖上适用的原则是（ ）
- A. 普遍管辖原则
  - B. 属人管辖原则
  - C. 属地管辖原则
  - D. 保护管辖原则
39.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 A. 在共同犯罪中，有主犯不一定有从犯
  - B. 一个共同犯罪案件中可能存在多个主犯
  - C. 构成共同犯罪要求行为人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D.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成立妨害作证罪的帮助犯
40. 依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执行 14 年后宣告假释的，对其假释考验期限最短不能少于（ ）
- A. 6 年
  - B. 10 年
  - C. 13 年
  - D. 14 年
41. 关于虚假诉讼罪，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 A. 虚假诉讼的，即使没有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可以成立犯罪
  - B. 本罪要求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
  - C. 虚假诉讼罪的主体即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 D. 司法工作人员实施本罪的，从重处罚
42. 某甲有一栋临河的别墅，当他得知该地段即将被征用后，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栋河景房的某乙。某甲的行为违背了下列哪一原则（ ）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43.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B.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C.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有制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 D. 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经济体制
44.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下列商品中，适用七日内无理由退货的是（ ）
- A. 网上定作的纪念品
  - B. 网上订购的电脑
  - C. 网上订购的期刊
  - D. 消费者在线下载的音像制品
45.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居于主导地位，控辩双方居于从属地位，法官可以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46. 对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一审裁判，有权提出抗诉的是（ ）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
  - B.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C.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 D. 开封市监察委员会
47.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 ）
- A. 平等原则
  - B. 对等原则
  - C. 互惠原则
  - D. 互利原则
48.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盗窃罪行为方式的是（ ）
- A. 扒窃
  - B. 入户盗窃
  - C. 两年内两次盗窃
  - D. 携带凶器盗窃
49. 高某涉嫌强奸罪。关于本案庭前会议，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 A. 高某可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B. 高某可对出庭证人名单提出异议
  - C. 高某在庭前会议不能提供新的证据
  - D. 对庭前会议上出示过的证据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简化
50. 下列案件中，不适用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是（ ）
- A.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B. 劳动纠纷案件
  - C.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D.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二、多项选择，以下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题意，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51. 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机关，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2. 关于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意义，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 B. 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 C. 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D. 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

53. 下列人员中，在正式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的有（ ）

- A.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
- B.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C. 党委组织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54.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有（ ）

- A.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
- B. 未成年人
- C.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 D. 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的

55. 下列选项中，体现司法区别于行政的特点的有（ ）

- A. 甲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未按照上级法院的指示作出裁判
- B. 乙法院法官得知自己朋友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且乙法院有管辖权，却没有主动立案
- C. 丙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丁法院在审理一起有影响力的案件时，邀请媒体参与报道

56. 下列选项中，属于基层法院办理事项的有（ ）

- A.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B.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C. 审判案件
- D. 执行部分刑罚

57.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C.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58. 抽象行政行为的显著特点包括（ ）  
A. 对象的不特定性  
B. 内容的模糊性  
C. 事项的特殊性  
D. 效力的反复适用性
59. 下列选项中，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有（ ）  
A.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  
B.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C. 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特定活动  
D.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60. 依据刑法规定，下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有（ ）  
A.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B.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防汛救灾的村基层组织人员  
C.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D.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61. 下列选项中，属于扰乱法庭秩序罪行为表现的有（ ）  
A. 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的  
B.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C. 殴打诉讼参与人的  
D. 毁坏法庭设施的
62. 关于监护，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A.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小学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学校  
B. 甲和乙离婚后，甲获得了儿子丙的抚养权，乙依然是丙的监护人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D. 甲、乙之子丙6周岁，甲乙离婚后都不想担任丙的监护人，丙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有权指定监护人
63. 侵害他人，造成身体残疾的应当赔偿（ ）  
A. 护理费  
B. 营养费  
C. 残疾赔偿金  
D. 医疗费
64. 下列选项中，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有（ ）  
A.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B. 由声音组合成的特定旋律

- C. 同“红十字”标志近似的标志  
D.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
65. 关于广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广告要慎重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B. 酒类广告中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  
C. 禁止向任何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D. 精神药品不得做广告
66.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在案件数量的压力下，应当探索多元化纠纷化解之策，有效实现案件分流  
B.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案件数量增多理所当然  
C. 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阳光立案是导致诉讼案件激增的原因之一  
D.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寻求法律、解决问题依靠法律的观念
67.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原则包含下列哪些内容（ ）  
A.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  
B. 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C. 任何人非经人民法院判决，都不能被称为犯罪人  
D. 该条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有罪推定原则
68. 下列属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是（ ）  
A. 拘传  
B. 取保候审  
C. 劳动教养  
D. 监视居住
69. 下列选项中，不具备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的有（ ）  
A. 原告代理律师  
B. 被告家属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D. 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70. 下列关于“一带一路”法律问题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国际法能够为“一带一路”域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与配合提供法律武器  
B. 国际能源法能够为“一带一路”能源资源国际合作提供制度启示及法律依据  
C. 国际条约、协定能够统一“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行为标准，避免法律冲突  
D.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在政治倾向、经济实力、社会状况、文化形态、宗教环境等方面差异明显，故无法建立国际化的法律框架
71. 下列选项中，属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有（ ）  
A. 监察工作

- B. 律师管理工作  
C. 人民调解指导工作  
D. 监狱改造工作
72. 关于结婚的条件，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三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B.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C.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  
D.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可以委托他人去办理结婚登记
73. 关于宪法实施，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实施宪法实际上就是维护和巩固国家的根基，实现国家的基本制度  
B. 违法制裁是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  
C. 宪法实施的主体主要是各级国家机关  
D. 法律实施是宪法实施的重要环节
74. 下列选项中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 ）
- A. 河南省人民政府  
B.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C.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兰考县人民代表大会
75. 根据法律规定，担任法官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 ）
- A.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B. 年满 28 周岁  
C. 未被开除过公职  
D. 本科以上学历，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解析】B。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的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A 项，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以，处于热恋中的恋人之间的关系，不是法律关系，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对恋爱关系进行调整。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以，被告人聘请某律师作为代理人是法律关系，因为有相应的法律对同学关系进行调整。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项，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以，某党支部书记杨某与支部其他党员的同志关系，不是法律关系，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对同志关系进行调整。故 C 项错误，排除。

D 项，某甲赌博输给某乙 8000 元钱，立下字据表示在 3 天内付清不是法律关系，该行为是违法的。故 D 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答案为 B。

2. 【解析】C。

A 项，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相对，是指公民、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可以自行决定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故错误，排除；

B 项，任意性规范，与强行性规范相对，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己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故错误，排除；

C 项，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直接而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适用时无须再援引其他的法律规范来补充或说明的法律规范。题干属于确定性规范，不需要援引其他法律来补充或说明。故正确，当选；

D 项，逻辑性规范，是指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因素构成的法律规范。它的语句格式是：“如果……则…否则…”。故错误，排除。因此，选择 C 选项。

### 3. 【解析】C。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要求选择说法错误的选项。

A 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使党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确保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A 项正确；

B 项，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进行党内管理、党内建设的制度工具，是党内的规矩；而国家法律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实现统治并管理国家的目的，经过一定立法程序，所颁布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是全社会的规矩。B 项

正确；

C 项，能否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区别软法和硬法的标志。党规因其不得使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被归入软法范畴，但对于党组织和党员而言是必须一体遵循、不得例外的硬要求，是不容违反、不得突破的刚性约束，属于“坚硬的软法”。国家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硬法。C 项不够严谨；

D 项，十八大提出党规严于国法，这是基于长期的政治与社会实践总结而成的原则与方法，也是党的先进性建设的关键，只有严格要求每一位党员干部，使他们成为民主法治的践行者，才能不断保持党的先锋队作用与领导地位。D 项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比较而言，C 项不够严谨，因此选择 C 选项。

### 4. 【解析】B。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知识。

A 项，世界环境日为每年的 6 月 5 日，它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态度，表达了人类对美好环境的向往和追求。故正确，排除。

B 项，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设立的节日。故错误，当选。

C 项，“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每年的 3 月 15 日，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 1983 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以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故正确，排除。

D 项，每年的 11 月 9 日是中国的全国消防日。在电话号码中，“119”是火灾报警电话，

与 11 月 9 日中这 3 个阿拉伯数字通形同序，易为人们接受，于是从 1992 年起把这一天定为全国消防日。故正确，排除。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5. 【解析】A。

A 项，《宪法》没有规定“行使权力的具体方式与程序”，这不是宪法的作用。故错误，当选；

B 项，《宪法》第二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也体现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原则。故正确，排除；

C 项，《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故正确，排除；

D 项，《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正确，排除。

因此，选择 A 选项。

6. 【解析】B。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要求选择不是对监察委员会监督方式的选项。

A 项正确，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即人大监督。故排除；

B 项错误，政府监督，即行政监督，主要是指审计机关的监督。故当选；

C 项正确，社会监督，即公民监督和舆论监督，其监督具有广泛性。故排除；

D 项正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即内部监督。故排除。

本题要求选择不属于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方式的选项，因此，选择 B 选项。

7. 【解析】B。

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8. 【解析】D。

本题考查行政法。

行政机关是按照国家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立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行政权，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机关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共 25 个）；

地方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包

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旗和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民族乡政府），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包括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香港特区政府工作部门有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澳门特区政府工作部门有各司、局、厅、处。）；地方上还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如行政公署（省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区公所（县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不设区的市或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关于公安机关，其内设机构有公安消防大队和公安交警大队，派出机构有派出所，都是行政机构，只有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特别授权，才有行政主体资格，才能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

因此 ABC 均属于行政机关。

D 项，仲裁委员会由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不属于行政机关。

因此本题选择 D 项。

9. 【解析】D。

本题考查行政征收。

A 项，根据《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 A 项正确，排除。

B 项，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 B 项正确，排除。

C 项 D 项，行政相对人的财产一经国家征收，其所有权就转移为国家所有，成为国家财产的一部分，由国家负责分配和使用，从保证国家财产开支的需要。行政征收必然是无偿的，是财产的单向流转，无需向被征收主体偿付报酬。因此 C 项正确，D 项错误。

故本题选择 D 项。

10. 【解析】C。

A 项，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给予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一种惩罚措施。行政处分针对的是特定的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系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表现。故错误，排除；

B 项，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一般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种惩罚。行政处分针对的不是行政相对人，而是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故错误，排除；

C 项，行政处分的主体是公务员的任免机关或行政机关内部监察机关。故正确，当选；

D 项，《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故错误，排除。

因此，选择 C 选项。

11. 【解析】B。

本题考查宪法。

A 项、B 项，我国现行刑法是 1997 年发布的，该《刑法》生效后，至今我国已对其进

行了十次修正。分别是：

199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一），2001 年的刑法修正案（二）（三），2002 年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的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的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七），2011 年的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九），以及 2017 年的刑法修正案（十）。因此 A 项错误，B 项正确。

C 项，根据《立法法》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可见在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刑法的部分内容以修正案的形式予以修改，故 C 项说法错误。

D 项，《刑法》是基本法，需要全国人大制定，全国人大制定的《刑法修正案》可以删除《刑法》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修正案》无权删除刑法内容。因此 D 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选择 B 项。

12. 【解析】B。

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A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项明显属于强奸罪的情况，故符合罪刑法定。

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B 项应当属于“倒卖有价票证罪”而不是“倒卖车票”，故违反罪刑法定。

C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C 项属于危险驾驶罪的情况，故符合罪刑法定。

D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

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D 项属于信用卡诈骗罪的情况，故符合罪刑法定。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13. 【解析】C。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根据《刑法》第三条【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见犯罪行为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而刑法中没有题干所述罪名，故排除 A；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题所述乃是政治发生的不法侵害，因此排除 B 项。

C 项、D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项符合题意，当选，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因此 D 项不合题意，排除。

故本题选择 C 项。

14. 【解析】B。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根据《刑法》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因此 A 项错误，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可知缓刑考验期不能超过 5 年，因此 B 项正确，当选；

C 项、D 项，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 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 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被判处附加刑, 附加刑仍须执行。

由此可知, C 项错误, 判处拘役可以适用缓刑, D 项也错误, 缓刑期间附加刑仍需要执行, 故均排除。本题要求选择正确的选项, 因此选择 B 选项。

15. 【解析】B。

本题考查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种: 宪法、民法通则、其他单行法律以及特别法、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制定的法规、决议、命令、指示、章程、地方性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事立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立法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确认、援用和认可的民事判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习惯、民事政策。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16. 【解析】B。

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二条【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A 项错误, 与交管部门形成的处罚与被处罚的关系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

B 项正确, 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属于民法调整对象。

C 项错误, 缴纳税款的关系属于税法调整对象。

D 项错误, 甲代替乙去参加大学期末考试形成的关系属于刑法调整对象。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17. 【解析】B。

本题考查继承法。

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 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 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 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 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因此 A 项, 妻子具有继承权。

根据《继承法》第十一条、【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故 C 项，长孙可以代位继承。

根据《继承法》第十二条、【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故 D 项，二儿媳 C 因为尽了赡养义务而具有继承权。综上，本题选择 B 项，大儿媳没有继承权。

18. 【解析】C。

本题考查劳动法。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 ABD 均属于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故本题选择 C 项。

19. 【解析】A。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因此本题选择 A 项。

20. 【解析】B。

本题考查合同法。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因此 B 项错误，不愿调解的，可以直接仲裁。故本题选择 B 项。

21. 【解析】C。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三条：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故 ABD 均正确。

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四条：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故 C 项错误，对民事法庭没有相关规定。因此本题选择 C 项。

22. 【解析】B。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二条：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

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 (一) 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 (二)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 (三) 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故 A 项正确、C 项正确、D 项也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故 B 项错误。

从而本题选择 B 项。

23. 【解析】C。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故本题选择 C 项。

24. 【解析】B。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拓展：我国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均采用两审终审制。

25. 【解析】B。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26. 【解析】D。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因此 ABC 都适用回避，本题选择 D 项。

27. 【解析】C。

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根据《宪法》第六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故本题选择 C 项。

28. 【解析】D。

A 项，法律职业是运用法律和实施法律的工作，工作的内容与法律密切相关。在客观上就要求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应具备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准，才能有效地维护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具有更强的公平正义象征。故正确，排除；

B 项，法律职业道德相对于一般社会道德而言，具有更强的约束性，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职业人员要承担更大范围的责任。故正确，排除；

C 项，实践中，法律职业道德中的很多内容都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出来，对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具有更强的操作性。故正确，排除；

D 项，法律职业道德通过社会舆论、良心、风俗习惯、榜样的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方式手段，使法律职业人员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和情感、信念，自觉地尽到对他人和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故错误，当选。

因此，选择 D 选项。

29. 【解析】D。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见滥用职权罪犯罪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排除 A。

B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枉法仲裁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见枉法裁判罪犯罪主体仅限于做出裁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排除 B。

C 项，根据《刑法》第四百零八条【环境监管失职罪；食品监管渎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

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环境监管失职罪犯罪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排除 C。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非法拘禁罪的主体不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般人也可能称为犯罪主体，故当选。

因此本题选择 D 项。

30.【解析】A。A 项，行为人到期无法赎回担保物的，担保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而不是担保物归担保权人所有。故错误，当选；

B 项，担保即包括物的担保，例如留置权、抵押权和质权，也包括人的担保，例如保证。故正确，排除；

C 项，担保物权包括留置权、抵押权和质权。故正确，排除；

D 项，担保物权以确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故正确，排除。因此，选择 A 选项。

31.【解析】C。A 项，《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故正确，排除；

B 项，《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故正确，排除；

C 项，《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错误，当选；

D 项，《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故正确，排除。

因此，选择 C 选项。

32.【解析】B。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D 项，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因此 A 项、D 项说法正确。

B 项，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B 项说法法定最高刑为 5 年的，符合的是（二）的情况，追诉期限应该是 10 年，故 B 项说法错误，当选。

C 项，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追诉期限的延长】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因此 C 项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因此选择 B 项。

33. 【解析】D。

A 项，平等价值是指社会主体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中处于同等的地位，具有相同的发展机会，享有同等的权利。平均主义主要表现在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不论劳动成果的多少好坏，贡献大小，一律得到同样的收入和享受同样的待遇。故错误，排除；

B 项，法的平等价值是在法律实施阶段实现人人平等，而不能消除歧视，实现所有人无差别对待。故错误，排除；

C 项，平等包括形式意义的平等与实质意义的平等。形式平等即法律平等，是指以法的形式承认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权利和义务上给予相同的对待，禁止有差别待遇的歧视性对待。实质平等即事实平等，就是指国家针对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特定的人群在经济上、社会上、文化上等方面与其他人群存在着的事实上的差异，根据理性的、合理的、正当的决定，采取某些适当的、合理的、必要的区别对待的方式和措施。故错误，排除；

D 项，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指人们之间尽管存在性别、民族、职业、经济状况、生活等方面的差别，但应当具有相同的价值和尊严，处于相同的社会地位。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法律的形式平等最重要的体现。故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 D 选项。

34. 【解析】本题考查党政专题。

十九大报告原文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因此本题选择 A 项。

35. 【解析】A。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A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四条：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五条：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

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故 B 项正确。

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二十一条：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故 C 项正确。

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五条：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故 D 项正确。

因此本题选择 A 项。

36. 【解析】D。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书记员履行以下职责：（一）办理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三）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四）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因此，选择 D 选项。

37. 【解析】B。

A 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故正确，排除；

B 项，行政机关是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而不是法不禁止皆可为。故错误，当选；

C 项，法律赋予行政机关何种职权，通过“权力清单”予以明确，这是坚持法定职责的体现。故正确，排除；

D 项，“为不为”行为是懒政、怠政的体现，是有法不依的一种表现。故正确，排除。

因此，选择 B 选项。

38. 【解析】D。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根据《刑法》第九条【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不合题意，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七条【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题干犯罪者是外国人，与该管辖不合，排除。

C 项，根据《刑法》第六条【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题干案件发生在国外，不合属地管辖，故排除。

D 项，根据《刑法》第八条【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本题选择 D 项。

39. 【解析】D。A 项、B 项，《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可见主犯和从犯在共同犯罪中的起的作用不同，在共同犯罪中，有主犯不一定有从犯，一个共同犯罪案件中可能存在多个主犯。故正确，排除；

C 项，《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这就要求行为人必须都能够构成犯罪，也就是行为人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故正确，排除；

D 项，《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该行为直接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而不是妨害作证罪的帮助犯。故错误，当选。

因此，选择 D 选项。

40. 【解析】B。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根据《刑法》第八十三条【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41. 【解析】B。

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本条所述即所谓“虚假诉讼罪”，根据法条，可知 ACD 均正确，B 项错误，虚假诉讼罪仅是民事诉讼。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42. 【解析】C。

本题考查民法。

A 项，根据《民法总则》第五条【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题不存在不自愿情况，故排除 A。

B 项，根据《民法总则》中的各项原则，本题重点不在违反等价有偿，故排除 B 项。

C 项，根据《民法总则》第七条【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题干某甲隐瞒了将被征用的事实才能将房子作为河景房卖出，故

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C 当选。

D 项，根据《民法总则》第三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题重点不在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故排除 D。

43.【解析】A。

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

根据《宪法》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可知 A 项正确，B 项错误，故 A 项当选。

C 项，根据《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故 C 项错误，除了全民所有制，还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D 项，根据《宪法》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故 D 项错误。

因此本题选择 A 项。

44.【解析】B。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故 ACD 均不适用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本题选择 B 项。

45.【解析】A。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A 项，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符合我国法官居于主导地位的情形，因此 A 当选。

B 项，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排除 B。

C 项，纠问主义是封建社会时期刑事诉讼形式的典型，可以说是“职权主义”的渊源，其主要特点有：(1) 由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2) 奉行口供主义，对被告人以刑讯逼取口供，被告人是被追查的对象即诉讼的课题而不是享有辩护权的主体；(3) 法官审理权限缺乏约束，可以采用间接审理等方式审理案件。排除 C。

D 项，混合主义构造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排除 D。

故本题选择 A 项。

46. 【解析】B。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因此针对开封市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一审裁判，有权抗诉的是上级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故本题选择 B 项。

47. 【解析】B。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

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48. 【解析】C。

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可见 ABD 均属于盗窃罪的犯罪方式。故排除 ABD，本题选择 C 项。

49. 【解析】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一) 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 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 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四) 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 (五) 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
- (六) 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七) 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 (八) 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因此，选择 C 选项。

50. 【解析】B。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特别程序；第一百七十七条：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题选择 B 项。

51. 【解析】BD，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A 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 B 项正确，当选。

C 项、D 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根据第四款, C 项错误;根据第五款, D 项正确。

故本题选择 BD。

52.【解析】ABCD,

本题考查宪法。

根据“新华社北京 2 月 26 日电 题: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一文,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战略步骤,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为规范。……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赋予其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故本题选择 ABCD。

53.【解析】ABD,

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

根据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修订。

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人员有: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国务院部长、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分别组织。

六、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备案。

因此 ABD 均属于“一”的情况，都需要宣誓，当选，C 不属于宣誓情况，排除。

因此本题选择 ABD。

拓展

宪法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54. 【解析】BC，

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选举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因此 A 项，精神病患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故排除。

B 项，未成年人因未满十八周岁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故当选。

C 项，根据《刑法》第五十七条【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又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 C 项被判处无期徒刑者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故当选。

D 项，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的在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下，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故排除。综上，本题选择 BC。

55. 【解析】AB,

A 项, 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因此法院审理案件, 不需要按照上级法院的指示作出裁判。而行政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关系。故正确, 当选;

B 项, 司法程序具有被动性, 通常称为“不告不理”, 司法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或者特定机构的提请或诉求, 但司法者从不能主动发起一个诉讼。而行政执法者一般依照法定的职责主动行使行政职权。B 项正确, 排除;

C 项, 法院要接受人大的监督, 同样行政机关也要接受人大的监督, 并不能体现司法区别于行政。故错误, 排除;

D 项, 法院审理案件邀请媒体参与报道, 体现了法院公开审理案件。行政机关一般也需要贯彻行政公开原则, 并不能体现司法区别于行政。故错误, 排除。

因此, 选择 AB 选项。

56. 【解析】AB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 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一)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二)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因此, 选择 ABC 选项。

57. 【解析】ACD,

本题考查行政法。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二)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 经过实践检验, 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 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A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属于法律, 而不是行政法规, 故当选。

B 项, 国务院制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故排除。

C 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 而不是行政法规, 故当选。

D 项,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国务院部门规章, 而不是行政法规, 故当选。因此本题选择 ACD。

58. 【解析】AD,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 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因行为结果是抽象规范的产生, 故称。

抽象行政行为的特点包括:

- (1) 国家行政机关实施;
- (2) 是一种制定规则的行为, 它不同于处理具体行政事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它的对象具有不特定性, 并且可以反复适用。

因此本题选择 AD，BC 并不是抽象行政行为的显著特点。

59. 【解析】BCD，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故 BCD 均应设立行政许可。

A 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因此 A 项不需要设立行政许可，故排除。

本题选择 BCD。

60. 【解析】ABCD，

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故 ACD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B 项，根据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四、土地的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代征、代缴税款；

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因此 B 项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故本题选择 ABCD。

61. 【解析】ABCD，

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九条【扰乱法庭秩序罪】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因此 ABCD 均属于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行为表现，故本题选择 ABCD。

考点

法律

刑法

刑法分则

来源

2018 年河南省法院书记员招聘考试真题第 61 题

62. 【解析】ACD，

本题考查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九条【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因此 A 项错误，即便上学期间，监护责任并没有转移到了学校。

B 项正确，监护关系并不因为离婚而终止。

C 项错误，父母是第一监护人，爷爷无权在父母一方健在情况下要求监护权。

D 项错误，不愿意不是不承担监护责任的理由，除非不存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因

此本题选择 ACD。

63. 【解析】ABCD，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故 ABCD 均应入选，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赔偿。

64. 【解析】ACD，

本题考查知识产权。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根据《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故 ACD 均不能作为商标使用。

B 项，根据《商标法》第八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因此 B 项可以作为商标使用，故排除。

综上，本题选择 ACD。

65. 【解析】BD，

本题考查民法。

A 项，根据《广告法》第九条第三款：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因此 A 项说法错误，不是“慎用”而是不能用，排除。

B 项，根据《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因此 B 项说法正确，当选。

C 项，根据《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因此 C 项说法错误，目前法律的规定不是“任何人”而是“未成年人”，排除。

D 项，根据《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因此 D 项说法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择 BD。

66. 【解析】ACD，

本题考查法律知识。

A 项，一审案件同比增长 31.9% 的现实压力，法院办案压力倒逼探索多元化纠纷化解之策，有效实现案件分流，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节机制才能有效发挥有限审判力量作用，并依法制裁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诉讼，实现合理调配审判力量，集中精力办好重大疑难案件，确保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故 A 项说法正确，当选。

B 项，在法治社会，诉讼也不是唯一的解决纠纷的合法途径，仲裁、调解、协商等也是解决纠纷的合理途径。故 B 项说法错误，排除。

C 项，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阳光立案，确实是导致诉讼案件激增的原因之一，因此 C 项说法正确，当选。

D 项，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寻求法律、解决问题依靠法律的观念才会有案件激增的情况出现，因此 D 项

说法正确，当选。故本题选择 ACD。

67. 【解析】ABC，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无罪推定原则的体现，该原则的主要含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刑事案件的定罪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无论任何人，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之前，均应被推定为无罪；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判决，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故 ABC 正确，D 项错误。本题选择 ABC。

68. 【解析】ABD，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因此 ABD 均属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施，当选。

C项，劳动教养在《刑事诉讼法》中并未出现，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我国已经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发挥其作用。

故本题选择 ABD。

69.【解析】AB，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

C项 D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因此 CD 具备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故排除。

原告代理律师和被告家属不具备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故本题选择 AB。

70.【解析】AB，

A项，“一带一路”的发展不仅是经贸上的合作，也包含国家、地区之间对恐怖主义行为打击的合作。国际法将为“一带一路”域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与配合提供法律武器，并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制裁措施。故正确，当选；

B项，“一带一路”倡议为域内发展利用能源资源，对能源资源进行合理勘探、开发、生产、加工、转换、储存、分配、使用和节约提供了国际能源资源合作的基础。国际能源法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将为“一带一路”

能源资源国际合作提供制度启示及法律依据。故正确，当选；

C项，“一带一路”的发展意味着区域内各个国家将通过各种方式展开各项合作，各种国际条约、协定、协议将层出不穷。各个国家在必要时需要统一意见，对外发出声音，必然需要构建国际组织，制定相关章程，使得

“一带一路”从中国的对外政策、中国的倡议上升到区域国际组织。为了统一各国行为标准，避免法律冲突，夯实促进域内各国交往合作的法治化基础，争端纠纷化解机制的建立势在必行。故错误，排除；

D项，“一带一路”区域内需要维护和处理的国际关系与地区环境极为复杂，且沿线各国多为发展中国家，在政治倾向、经济实力、社会状况、文化形态、宗教环境等方面差异明显，所以，建立一个国际化的法律框架，为畅通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保护十分必要。“一带一路”需要通过国际法实现法治化，才能最终确保在域内国家落地生根并长期发挥作用。故错误，排除。

71.【解析】BCD，

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司法行政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有关监狱管理、劳动教养管理、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依法治理等司法领域的行政事务实行国家管理的活动。司法行政职能主要涵括普法依法治理、基层人民调解、监狱劳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主要职能。

司法行政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

（三）负责全国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港澳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的。

（六）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八）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主管全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草拟、谈判，履行司法协助条约中指定的中央机关有关职责。

（十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组织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交流活动，承办涉港澳台的司法行政事务。

（十二）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A 项，监察工作属于监察部门的工作，不属于司法行政工作；

B 项，律师管理工作符合主要职责（五）的内容，因此属于司法行政工作；

C 项，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符合主要职责（七）的内容，属于司法行政工作；

D 项，监狱改造工作符合主要职责（二）的内容，属于司法行政工作。本题要求选择属于司法行政工作的选项，因此选择 BCD 选项。

72. 【解析】BC，本题考查婚姻法。

A 项，根据《婚姻法》第六条【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 C 项，根据《婚姻法》第七条【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故 BC 正确，当选。

D 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故 D 项错误，排除。

因此本题选择 BC。

73. 【解析】AD，

A 项，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实施宪法实际上就是维护和巩固国家的根基，实现国家的基本制度。故正确，当选；

B 项，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包括宪法的执行、宪法的适用和宪法的遵守。故错误，排除；

C 项，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法律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此可见，宪法实施的主体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故错误，排除。

D 项，法律实施是宪法实施的重要环节，法律得到实施，便意味着通过法律得到具体化的宪法实质上也得到了实施。故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 AD 选项。

74. 【解析】BC，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因此 A 项错误，地方政府不能指定地方性法规；

B 项、C 项正确，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D 项错误，县级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本题选择 BC。

75. 【解析】AC，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根据《法官法》第九条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根据《法官法》第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因此本题选择 AC，BD 不是必要条件，故不选。